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承辦人：林家君
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03

受文者：　　君（報到編號：　）

主旨：臺端已被抽選為本院模擬法庭活動之「候選國民法官」，為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攜帶本通知及您的身分證件，至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報到**，特此通知。

說明：

一、 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擬真辦理本次模擬法庭活動，係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規定，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二、 本件模擬法庭審理之案號、案由為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殺人未遂案件，旨揭程序之選任時間定於該日上午 9 至 11 時進行。到院參與程序者，中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者，於當日發給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如未中選者僅發給 500 元之日費及交通費用。（礙於經費限制，若未能於旨揭報到時間到院致不及參與選任程序者，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則不予發給日旅費。）

三、 臺端經參與選任程序而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

⑴ 111 年 4 月 28 日（週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40 分、111 年 4 月 29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止，進行

審理、評議及宣判程序，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二樓報到處報到（有提供茶水及餐點）。

⑵ 111 年 4 月 29 日（週五）下午 2 時起在本院三樓會議室舉行交流座談會，預計於下午 4 時結束（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

四、 檢附⑴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附件一）、⑵司法院「國民法官」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附件二）、⑶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附件三）、⑷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附件四）、⑸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附件五）。

五、 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將附件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粉紅色）及附件四「**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黃色）據實填載後回覆本院（回覆方式可選擇**線上填載**、紙本**傳真**或將紙本附於回郵信封內**寄回**本院）。

六、 本院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聯絡人：刑事紀錄科書記官林家君，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03。

七、 如須到院出席證明，請於離開時向本院工作人員索取。

附件一

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

各位鄉親大家好：

過去幾十年來，我國都是由考試合格、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職業法官全權負責刑事審判工作，多數法官雖然認真地從事審判，但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一直不是很高，對於司法審判的過程與內容常常存有誤解。為了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提升司法的透明度，進而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就是讓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來參與司法，如此一來，人民可以近距離地接觸司法、與法官一起審判並進行意見的交流與觀念的澄清，這就是司法院提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構想的最主要目的。

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國民法官」，只要是年滿二十三歲，且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排除因職務或特定關係，不得被選任者，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簡單來講，就是讓人民能看也能判，彰顯國民意識的制度。人民因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能理解法官工作的內容及法律規範的精神，人民也能藉參與審判的機會，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法官因而得知人民的法律感情，並藉由法官與一般人民的對話，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

您如有任何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或擔任國民法官方面的問題，可以直接洽詢本院刑事紀錄科林股長(聯絡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13)或林法助(聯絡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22)，我們會指派專人為您服務，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專此　順祝

安　　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敬啟

附件二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2">適用案件</td><td>一、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合議庭之組成</td><td>法官 3 人＋國民法官 6 人（另有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td></tr>
<tr><td rowspan="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d>任期</td><td>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td></tr>
<tr><td>選任</td><td>年滿 23 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r>
<tr><td>權限</td><td>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td></tr>
</table>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評　　議	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科刑個別陳述意見，與法官共同討論、表決。
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註：本件模擬法庭審判並不製作判決書。）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授權同意書」，且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早上 8 點 40 分前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

	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 2500 元之日費。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附件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國模訴字 000002 號 問卷編號：

宜蘭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模擬法庭)

應注意事項	
(一) 填寫本調查表的目的	填寫本調查表之目的，在於使收受法院到庭通知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評估自己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積極資格，或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事由，並藉由賦予候選國民法官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之方式，回覆法院是否具備前述事由，以利法院及早進行必要之調查(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如確認該候選國民法官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被選任，法院得即時予以除名，省去該候選國民法官出席參與選任程序之麻煩。 為了讓法院正確判斷您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或是不是有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正當理由，請您詳實填寫本調查表，並在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前回覆法院。
(二) 選任程序簡介	1. 法院就受理之案件，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2. 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就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本調查表）寄送通知各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3. 為使法院確認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是否主張拒絕擔任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正當理由，候選國民法官應詳實填寫調查表，並回覆法院。 4. 法院收受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調查表後，會再進行調查，如確認不具參與審判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話，會予以除名，並通知被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無須到庭參加選任程序，以減少這些候選國民法官往返法院的舟車勞頓。 5. 於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本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6.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當日到庭，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進行團體或個別詢問，如發現依法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或依法可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且表示不願擔任的情形，都會予以裁定不選任；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各自最多 4 人）。經裁定排除後之候選國民法官，由法院隨機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以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及保護	本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特定事項，係為執行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法定職務，故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妥善保管，以防止個人資料遭到不當揭露。

	法院會在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其他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的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時，也會適度保密您的聯絡方式等資料；此外，在作制度評估等分析時，法院會先運用去識別化技術，遮隱足以辨識您身分及聯絡方式的資訊，避免個人隱私外洩的疑慮。 您可以向法院查詢法院所保管個人資料的情形，也可以請求閱覽法院所持有屬於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如果發現相關內容有錯誤，可以向法院請求更正。此外，在： 1. 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已經消失； 2. 逾 30 年保存期限； 3. 因法院管理疏失，導致個人資料遭以違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被不當揭露的情形。 您可向法院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選任期日	1. 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08 時 20 分至 08 時 40 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到本院 完成報到。 2. 選任期日程序時間，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09 時至 11 時進行。
(五)審判期日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於本院二樓第六法庭 審理，預計進行 2 日。
(六)據實填寫	請您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不得虛偽陳述，如有記載不實者，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的義務	
(七)回覆本調查表的時間及方式	**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回覆法院：** 1. 以紙本方式填寫，填寫後將調查表放入本信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法院或傳真回覆法院。(法院傳真:03-9252033) 2. 線上填寫：請掃描 QRCode。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性別(單選)

□男

□女

最高學歷及專業領域

1.學歷：(單選)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2.學校：

_____

3.畢業/肄業(單選)

□畢業

□肄業

4.專業領域(科、系、所及學程)：例法律系

_____

現職工作（請儘可能詳述行業別、職務種類、職位名稱）

_____

曾任工作經歷

例曾在航運公司擔任船員 10 年，後轉航運管理內勤職務 5 年，離職後開設進出口貿易公司。

_____

聯絡資訊

1.住所（戶籍地)：

_____

2.通訊地址：(單選)

□同上（住所）

□其他：

3.電話：

□市話：

□手機：

4.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三、調查事項

(一)消極資格調查

1.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因(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1)被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回復權利。

(2)曾經擔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或受撤職處分，仍在停止任用期間。

(3)現任公務人員仍在休職、停職處分期間。

(4)依法受到逮捕、拘禁或管收期間。

(5)因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曾經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

(7)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仍在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不到 2 年。

(8)仍在檢察官的緩起訴期間，或緩起訴期滿不到二年。

(9)尚未執行法院所裁定的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或執行完畢不到二年。

(10)被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

(11)被法院宣告破產，或裁定開始破產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單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2.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以下身分(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1)總統、副總統（現職)。

(2)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現職)。

(3)政黨黨工（現職)。

(4)現役軍人、警察（現職)。

(5)現任或曾任法官。

(6)現任或曾任檢察官。

(7)現任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的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9)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員（現職)。

(10)通過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1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現職)。

(12)未完成國民教育者（6 年或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二)拒絕參與審判之正當理由調查

1.是否有以下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1)年滿 70 歲。

(2)公私立學校老師。

(3)公私立學校學生。

(4)因為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5)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6)必須看護、養育親屬，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7)因重大災害生活顯然影響生計，需要投入重建工作。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的重要需求，顯然難以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9)曾經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不到五年。

(10)曾經被通知到法院參加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的抽選程序不到一年。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單選)

□無。

□有。有上述第　點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為第 2 點至第 8 點情形請說明具體事實。

★如有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且拒絕被選任，請提供證明文件：

（請另行提供）

附件四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國模訴字 000002 號 問卷編號：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模擬法庭)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為期本案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能順利進行，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提出，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請您撥空填寫，並請於**111 年 3 月 25 日前將本問卷連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附件三）寄回本院或傳真回本院（傳真電話:03-9252033），亦或掃描 QRcode 於線上填載完畢。**本院回收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單選)

□23 至 30 歲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歲以上

最高學歷及專業領域

1.學歷:(單選)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2.學校:

_____

3.畢業/肄業(單選)

□畢業

□肄業

4.專業領域(科、系、所及學程)：例法律系

_____

現職工作(請儘可能詳述行業別、職務種類、職位名稱)

_____

曾任工作經歷

例曾在航運公司擔任船員 10 年，後轉航運管理內勤職務 5 年，離職後開設進出口貿易公司。

_____

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

1. 您本人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如：詐欺、傷害等經檢察官起訴之司法案件）的被害人、被告、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可複選）

□是，本人曾為_____

□是，我的_____(親友)曾為_____

□否

2. **您本人有無旁聽過或參與刑事案件之審判過程的經驗？如有，感受為何？（單選）**

□有，感受好，原因:

□有，感受不好，原因:

□有，其他:

□沒有旁聽過

3. **您是否同意「為了發現真實、保護被害人及維護社會秩序，執法人員訊問被告時，適時施以強硬口吻或給予合法的壓力，是被允許的 」？（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4. **您是否同意「被告說話前後矛盾，應該是為了脫罪而故意說謊」？（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5. **您是否同意「被告為了避免受到刑罰處罰，因此於審理時**

說謊或隱匿事證，是可以被允許且原諒的」？(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6. 您是否同意「犯罪的發生，有時被害人本身也會因為一些原因而要負點責任」？(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7. 您是否同意「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應該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8. 您認為在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三種角色中，哪位比較會秉公主持正義執行職務？（複選）

□法官

□檢察官

□辯護人

□其他:

9. **您是否同意「身為法官，只要對刑事案件的真實性仍有疑問，就算被告自白也不能判定被告有罪」？（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0. **您是否同意「被告否認犯罪是被告的權利，被告不需要提出證據來證明自己是無罪的」？（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1. **您是否同意「被告主張因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而無法控制行為，應該是為了脫罪而裝病或裝傻」？（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2. **您是否同意「被告即使是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而無法**

控制行為，也應該負擔刑事責任」？（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3. 您是否覺得法官如果認為某罪名的刑度太重了，可以考慮改用比較輕的罪名下判決就好了，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4.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您發現您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5.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對於判決被告要入監服刑這件事，會覺得有困難或有壓力？（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6. **您在判斷被告之犯罪主觀意圖（如是否有詐欺、殺人、傷害或性侵害之故意)，就以下資料，您會納入考慮並作為判斷基準的順序為：(本題可複選，若複選者，依優先順序在填寫 1、2、3、4…)**

□被告自己的說法(　　)

□被害人的證詞(　　)

□被害人的傷勢(　　)

□當時的客觀情境(　　)

□被告下手工具、方式(　　)

□被告自身的人格及素行前科(　　)

□其他：

17. **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可複選)**

□要被告付出代價，一報還一報

□教育並矯正被告

□讓被害人得到安慰

□維護社會秩序

□實現社會正義之期待

□其他：

18. **您認為，參考被告之前科紀錄能作為下列哪種問題的判**

斷？（單選）

□被告遭起訴刑事案件有罪、無罪的判斷

□量刑輕重的判斷

□以上皆是

19. **若加害人涉及罪名的刑度很重，但被害人家屬已經原諒加害人或不願深究，您覺得司法機關的判決：（單選）**

□還是要依法律規定，該判重罪還是要判

□如果被害人家屬不追究也賠償了，判決輕輕放過被告，罪名輕一點或無罪也沒關係

□不是跟我有關的案件，我就不太介意司法機關的判決結果

□如果被告很可憐，司法機關的判決輕輕放過他也沒關係

□其他：

20. **若於審理過程有接觸到血腥的影片或照片，您的感覺是：（單選）**

□感到害怕、抗拒，不敢完整把影片或照片看完

□雖感到害怕抗拒，但為了審理需求，仍會詳閱該影片、照片

□沒什麼特別感覺

□有特殊疾病，看到血腥的影片、照片，身體會感到不適、想吐暈倒等不適情形

謝謝您的作答。

附件五

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

一、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

1.選任程序：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09:00-11:00

2.審理期日暨交流座談會：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3:30-17:40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09:00-16:00

二、各期日時程簡表：

111 年 4 月 28 日		
時　間	地　點	程序內容
08：20－08：4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報到
09：00－11：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選任程序
11：00－12：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宣示暨審前說明
12：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7：40	本院 2 樓 第 6 法庭	審理程序
111 年 4 月 29 日		
時　間	地　點	程序內容
09：00－09：30	本院 2 樓 報到處	報到
09：30－13：10	本院 2 樓 第 6 法庭	續行審理程序
13：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6：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交流座談會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